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韶浈府征预〔2026〕1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东雷经济合作社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胡屋经济合作社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谭屋经济合作社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煤干厂经济合作社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钟屋经济合作社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东雷经济合作社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胡屋经济合作社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谭屋经济合作社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煤干厂经济合作社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钟屋经济合作社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经济联合社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9.7662 公顷（146.4930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（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，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；涉及国有土地的，按国有土地使用政策进行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预公告附图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